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與正本相符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社團法人臺南市善化田寮池府千歲弘道協進會章程	臺南市善化田寮池府千歲弘道協進會章程	因更改會名，修改本會章程名稱。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善化田寮池府千歲弘道協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善化田寮池府千歲弘道協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因更改會名，修改本會名稱

<107年修正>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與正本相符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	增設副總幹事一人，襄助理事長及總幹事，辦理本會事務。

<110年修正>